云南西双版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

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州委统一部署，2023年7月10日至8月21日，州委第一巡察组对云南西双版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以下简称“管护局”）进行了巡察。2023年9月23日，州委巡察组向云南西双版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组织落实情况

（一）提高政治站位，迅速动员部署。第一时间召开了管护局巡察反馈问题整改专题研究部署会，成立了管护局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了巡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安排部署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二）聚焦反馈问题，分步分类解决。严格按照制定的方案、步骤和建立的问题清单、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对州委第一巡察组反馈的34个问题进行分类整改，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提升问题整改质量，截至目前，反馈的34个问题，已完成整改30个，基本完成整改4个。

（三）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工作实效。召开了4次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推进会，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纳入年终考核内容进行重点检查，对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做到了常态化、长效化的督促指导和跟踪问效，对问题整改的进度、质量、效果做到了全程跟踪和质量把关。

（四）完善制度机制，巩固整改成效。对照党章党规党纪和已出台的相关制度规定，“废、改”保护区工作制度171条，新增编制度规定7项，通过制度建设推进保护区各项工作的有效开展，努力实现用制度管人、管权、管事。

二、巡察整改情况

（一）关于“聚焦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及省委、州委工作要求在基层的落实情况”方面的整改进展情况

**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强对生物多样性保护紧迫性的认识。积极推进亚洲象国家公园试点建设和中老跨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持续推动解决保护区“一地两证”历史遗留问题。完善保护区巡护管理制度，不断压实资源管护责任，进一步强化与公安等多部门的合作，形成了联防联控、群防群治的良好局面，推进保护区以资源管护为中心的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维护了林区治安稳定，确保了生态安全。

**二是**严格落实上级决策部署要求，推动保护区事业高质量发展。坚持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指导保护区建设，制定推动解决景区设施无审批手续问题和推进野象谷、望天树创5A级景区实施方案，编制了《云南西双版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野象谷景区提升修建性详细规划（2021-2028）年》《西双版纳望天树生态旅游区提升修建性规划（2023—2028）》《勐远仙境生态旅游景区建设方案》，做好了野象谷景区提升修建性项目和野象谷索道修缮提升项目申报，指导保护区内生态旅游区转型升级，积极推进自然教育基地建设和自然研学产品研发，推动保护区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常态化做好人象冲突监控，整合优化亚洲象监测预警体系，实现亚洲象预警范围覆盖三县（市），有效防范和化解人象冲突矛盾。

**三是**以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提高生态文明建设法治保障能力，推动法治政府建设。修改完善保护区生态旅游景区（点）管理办法、日常监管制度和工作管理细则，形成对监管对象制度化、规范化和常态化的有效监管。强化保护区林业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组织开展执法能力提升培训1期，新增持有行政执法证人员50人，进一步扩大了行政执法队伍。完善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组建配置达标的义务扑火队伍并做好教育培训，实现保护区义务防扑火队伍组建达标率100%。

**四是**强化政治担当，防范化解风险挑战。制定了进入保护区开展科研监测等活动管理规定和边界巡护方案，加大对进入保护区人员的管控力度和边界重点区域的巡护力度，进一步规范进入保护区开展科研监测等活动，防范化解过境火风险。引进社区养蜂项目增加群众收入；保护区内生态旅游区提供就业757人；实施村寨污水处理示范项目1个、小额信贷支持项目1个，有效解决了森林资源保护与群众生产、生活需求之间的矛盾。

（二）关于“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以及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方面的整改进展情况

**一是**强化警示教育，以案促建、以案促改。2023年局（所）组织观看警示教育专题片26场次，组织参观警示教育基地，开展警示教育8次，通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传达学习相关文件精神15次，科级及以上领导干部撰写心得体会28篇，通过深刻剖析反面典型，以案例明法纪、促整改，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二是**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做好财务报销、资产处置和项目建设的规范化管理。加强对财务、国有资产和项目管理等相关政策法规和有关规定的学习，完善了保护区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做好财务报销审核把关，固定资产和项目规范化管理工作。

**三是**抓实抓细干部队伍作风建设，激发干部担当作为。建立健全了管护局目标管理责任制、专业技术人员考核管理办法和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服务基层等管理办法的考核激励措施，激发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的激情。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做好野生动物肇事公众责任险知识宣传和野生动物肇事补偿工作，切实维护好群众合法权益。

（三）关于“聚焦基层党组织建设”方面的整改进展情况

**一是**强化领导班子建设，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修改完善保护区工作规则、领导班子“三重一大”事项议事规则，进一步明晰会议规则，提高班子决策效率。坚持民主生活会制度，深刻认识开好民主生活会的重要意义，认真把握民主生活会的原则，严格执行民主生活会的有关要求，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抓好整改措施的制定和落实，自觉接受管理和监督。

**二是**发挥党建引领作用，逐级传导压力。2023年党委委员指导挂联党支部组织生活8次，进行党建工作调研20次。围绕野外巡护、森林防火、普法宣传和民族团结等主题，积极开展党建带群建工作400余人次，做到党建与群建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开展。

**三是**认真贯彻执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优化干部人才队伍结构。2023年选拔科级干部4人，外派学习20人次，跟班学习17人次，选派2人到基层锻炼；与北京林业大学、北京师范大学等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并邀请专家进行现场指导和教学35人次。通过“送出去”“请进来”和多岗位锻炼等方式切实提升干部职工业务水平，不断优化干部队伍结构。

（四）关于“聚焦巡视巡察、审计等监督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方面的整改进展情况

认真履行审计监督发现问题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提高问题整改落实督办力度。完成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补充完善了景区经营合作分成协议，持续做好景区国有资源经营合作分成收益追缴工作。

三、下一步打算

下一步，管护局将不断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目标不变、标准不降、力度不减，把落实巡察整改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重要工作来抓，按照州委巡察工作的有关要求，在集中整改的基础上，认真抓好长期整改任务的落实，适时组织“回头看”，进一步巩固深化整改成果，以巡察整改的实际成效推进保护区工作提质增效。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2127952；地址：景洪市嘎兰北路6号；电子邮箱：2639032237@qq.com。

　　　　　　　　　　云南西双版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

2024年4月11日